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4_B8_AD_

[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401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4018.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复函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你院关于咨询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函（

〔2005〕渝高法民终字第174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一、关于如实告知义务 依据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如实告知义务，应当属于询问告知，即保险人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询问，投保人有义务进行告知。如果保险人对有关事项已在风险情况询问表上提出，投保人未填写，应视为投保人未履行告知义务。依据保险法第五条、合同法第六十条规定，保险合同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等诚信附随义务。投保时，如果投保人明知或应当知道某些重要事项涉及保险标的风险，影响到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即使保险人没有进行明确询问，投保人基于诚信原则，也应进行适当说明或者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这种诚信义务，依据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二）、（三）款，投保人要承担缔约过失的损害赔偿责任。此外，依据保险法第三十七条，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的，投保人按照约定负有通知义务；否则，对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二、关于保险条款解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